

案例分析



案例解析

1、觀光處處長核發其關係人民宿登記證

A 擔任某縣政府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A 之母於 A 任職處長期間，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A 於任職處長期間親自核定發給其母擔任負責人之「○○○農場民宿」民宿登記證，A 知有利益衝突情事而未依法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2、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複核所投資之建設公司使用執照申請文件

A 擔任某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副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A 投資甲建設公司之多起建案，因建案投資而得參與建案銷售利潤之分配，詎 A 於甲公司投資興建之 2 建案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

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於使用執照申請審核文件為複核蓋章陳送處長核定，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200 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3、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參與會議決策並核發自己獎勵金

A 代表公股擔任甲金聯公司董事，繼而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係屬「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A 任職甲金聯公司董事長期間，實質參與主導該公司辦理證券投資業務獎勵金之發放，A 明知獎勵金發放涉及其本人財產上利益，竟未自行迴避，仍實質執行董事長職務，參與決策過程之討論，並要求部屬逕行塗改簽陳核決層級後據以發放，致獲高達新臺幣 2 千萬元之獎勵金，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500 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4、行政組組長假借承辦單位主管權力，錄取不符資格之岳父擔任工讀生

A 擔任某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該處）行政組組長期間，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岳父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

該處為辦理文物清點工作，經召開管理會議，決議招聘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並作初步分級，嗣該處承辦人員簽陳擬預計招募 4 名大學工讀生、工作期間及時薪等事項，A 組長並於該簽核章。承辦人即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請兩所大學協助招募學生報名，共有 6 名大學生及 A 之岳父計 7 人報

名，其後A之岳父果經錄取。A於該處辦理文物清點工作招募工讀生之際，利用未公開招募機會，假借其承辦單位主管權力，執意決定以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工讀生，以圖其岳父錄取為工讀生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利益，違反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第7條規定（請參照新修正條文第12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5、區長施作工程使子女名下土地增值

A擔任某區公所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A的女兒、兒子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

A於擔任該區公所區長期間，在登記於其女兒名下之土地旁，施作「鐵道空地綠美化工程」；另在登記於其兒子名下之土地旁，施作「交叉路口道路改善工程」，使其子女名下土地價值提升。A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於執行職務時未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A未自行迴避之違法行為，

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10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被處罰鍰500萬元及100萬元，合計600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6、鄉民代表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影響受其監督機關之工程驗收

A 擔任某縣甲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與該縣甲鄉公所暨所屬官員有職務監督關係。

A 明知其女婿登記為負責人，而其本人為實際負責人之「○○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仍於甲鄉公所驗收「○○土木包工業」所承攬該鄉公所改善工程標案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而以鄉民代表兼廠商代表身分，親自到場參與該工程之複驗，意圖影響受其監督之鄉公所公務之處理判斷，以利獲得驗收通過，違反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第 7 條規定（請參照新修正條文第12條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7、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評打其配偶之考績

A 擔任某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其配偶，並擔任該處轄下某管理站之主任。A 於擔任處長期間，執行考核該處12名各級主管年終考績之職務時，知與列名其中之 B 為配偶關係，得因其作為而使 B 獲取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然 A 未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仍在 B 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評打分數，使 B 二年度均獲得考列甲等之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7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8、服務站主任連續3年評打其配偶年終考核

A 擔任某署轄下服務站主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其配偶，擔任該服務站工友。A 為 B 之直屬主管，於97年、98年及99年工友年終考核時，A 初評 B 之考核成績，明知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仍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配偶 B 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就3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併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9、所長連續2年評打其配偶之考績及參與考績委員會

A 係某縣政府所屬機關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其配偶，擔任該所股長。A 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 B 之直屬主管，得因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行為，直接或間接使 B 獲取利益，即

應自行迴避與評打 B 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年及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及100年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配偶 B 考績之審議，B 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A 違反自行迴避規定之 2 次違法行為，處罰鍰68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10、區長將其弟媳之考績逕行由乙等更改為甲等

A 擔任某區公所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媳 B 擔任該區公所課員。該區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 B 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 A 批示退請再審，區公所遂依區長 A 之批示，再召開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 B 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 A 批示時，A 逕行更改 B 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 B 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處罰鍰5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相關法規(摘錄)



相關法規(摘錄)

法規名稱：行政程序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第 32 條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法規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第 6 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 14-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任用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陞遷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

第 16 條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法規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

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法規名稱：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

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法規名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第 18 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八、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行政助理；對於本機關學校各

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行政助理，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行政助理。

法規名稱：政府採購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MEMO

MEMO



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